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務求提升本公司之管理水平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明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所規定準則寬鬆之操守準則（「該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該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本公司相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之相關僱員（「相關僱員」）確立有關彼等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書面指引」），其條款並不比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寬鬆。就此而言，「相關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經向相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後，相關僱員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及書面指引。

代表董事會
焦家良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